

YZCG-DLT2023102-1 禹州市人民医院强化可转换 ICU 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YZCG-DLT2023102-1

采购单位：禹州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YZCG-DLT2023102-1 禹州市人民医院强化可转换 ICU 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禹州市人民医院强化可转换 ICU 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CG-DLT2023102-1；
- 2、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强化可转换 ICU 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3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YZCG-DLT2023102-1	第一标段	1310000.00	13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禹州市人民医院强化可转换 ICU 建设项目二次，共划分一个标段（详见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完工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营业执照为准）；

3.2、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投产品满足谈判文件相应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3.3、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4、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供货渠道必须正规、合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

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启方式，请响应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 电话：0374-8112523

3.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

昌市) 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4.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 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 禹州市康复路 1 号
联系人: 席先生
联系电话: 0374-6068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 112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4-8235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4-823538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 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 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谈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5.2 供应商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 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 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 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 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审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谈判)项目, 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 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 最后报价(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应包括: ①总报价 ②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 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 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提高医院整体医疗技术水平，备足配强医院所需医疗设备等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需采购检验设备。

二、采购产品技术参数

购置医疗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采购限价 (万元)	备注
1	呼吸机	2 台	40	(见参数一)
2	监护仪	2 台	18	(见参数二)
3	除颤仪	2 台	16	(见参数三)
4	控温仪	2 套	14	(见参数四)
5	心电图机	1 套	4	(见参数五)
6	排痰机	2 台	7	(见参数六)
7	CRRT	1 台	30	(见参数七)
8	注射泵	2 台	1	(见参数八)
9	输液泵	1 台	1	(见参数九)
合计			131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呼吸机（见参数一）	一、设备名称：呼吸机 二、数量：2 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电动电控呼吸机； 2. 吸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徒手拆卸，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消毒（134℃），防止交叉感染； 4. 彩色触摸控制屏幕≥12 英寸，分辨率 1280×800；	台	2	是

		5.呼吸机安装静音轮，方便转运使用； 6.工作模式：支持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具有容量和压力两种方式）及叹息模式； 7.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8.具备氧疗功能：可同时调节吸氧流量及吸氧浓度，氧疗流速最大$\geq 60\text{L}/\text{min}$； 9.潮气量：20ml—1800ml； 10.呼吸频率：1—90 次/min； 11.压力支持水平：0—60cmH₂O； 12.PEEP：1—40 cmH₂O； 13.压力上升时间：0—2s； 14.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10%—60%； 15.压力触发灵敏度：-10— -0.5cmH₂O； 16.流量触发灵敏度：0.5—15L/min； 17.最大吸气流速：200L/min； 18.具备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等； 19.标配湿化装置； 20.标配可复用呼吸管路两套； 21.使用年限：≥ 8 年。			
2	多参数监护仪 (见参数二)	一、设备名称：多参数监护仪 二、数量：2 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测量和监护生理参数、监视和处理用药及手术前后的状况以及转运病人监护使用。 四、主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3 个； 2.≥ 12 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 1280 x 800 像素，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采用静音散热设计； 4.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4 小时； 5.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图，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支持 3/5 导心电图监测，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图测量； 6.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7.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 8.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及提醒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9.无创血压具备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等测量模式； 10.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清洁与消毒； 11.配置两个 IBP（有创压）检测模块； 12.支持升级 EtCO₂ 监测模块； 13.≥ 1000 条事件回顾，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	台	2	否

		对事件进行筛选； 14. 使用年限：≥10 年。			
3	除颤仪 (见参数三)	一、设备名称：除颤仪。 二、数量：2 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对患者进行除颤、起搏以及生命体征监护。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2.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档位≥15J； 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的时间≤5s； 5. 标配可充电锂电池，支持不小于 100 次 360J 除颤； 6.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7.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8. 除颤电极板可实现能量选择、充电、放电等操作，便于单人完成除颤； 9.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0. 彩色液晶显示屏≥8 英寸，分辨率 640×480； 11. 使用年限：≥8 年。	台	2	否
4	控温仪 (见参数四)	一、设备名称：控温仪 二、数量：2 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适用于患者物理降温和低温患者物理升温，以及需要保持体温的患者。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输出结构：双路输出，可同时连接 2 个控温配件或单独连接 1 个控温配件； 2. 显示方式：彩色触摸显示屏，中文菜单，操作便捷； 3. 循环液体温度设置范围：4℃—40℃，步进值≤1℃； 4. 体温设置范围：30—40℃，步进值 0.1℃； 5. 体温传感器（腋温/肛温）监测范围：25℃—43℃，体温（传感器）出现故障，不影响手动模式控温工作； 6. 工作模式：包含自动模式与手动模式； 7. 快接装置：带自锁，插拔快速，防止液体外流飞溅； 8.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具有计时功能，可长时间连续使用； 9. 超温、体温传感器监测功能异常水箱内液体不足时、循环液体温度超过 42℃时，设备停止工作，并具有提示音； 10. 设备可在制冷和制热模式之间切换，并具有提示功能； 11. 工作噪声：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60dB(A)； 12. 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 13. 材质要求：抗菌、抗老化、柔软、耐用，具有防褥疮功能； 14. 承重要求：控温毯正常工作时，毯子承重≥100kg；	套	2	否

		15. 结构形式：内置储物柜； 16. 使用年限：≥8 年。			
5	心电图机 (见参数五)	一、设备名称：心电图机 二、数量：1 套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主要应用于患者心律失常和心电波形异常的筛查和临床诊断。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 3. 输入阻抗：≥100M Ω（10Hz）； 4. 频率响应：0.01Hz—300Hz（+0.4dB— -3.0dB）； 5. 定标电压：1mV±2%； 6. 耐极化电压：±900mV（±5%）； 7. 内部噪声：≤12.5μVp-p； 8. 时间常数：≥3.2s； 9. 共模抑制比：≥140dB； 10. 输入电流：≤0.01 μA； 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2. A/D 转换：24bit； 13. 采样率：16kHz，每导联； 14.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自动（AGC）mm/mV； 15.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6. 自动分析功能：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以及 RR 分析功能； 17. 彩色≥6 英寸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背景网格； 18.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中文患者信息等； 19. 走纸速度：5、10、12.5、25、50 mm/s（±3%）； 20. 记录通道：3×4、3×4+1R、3×4+3R、6×2、6×2+1R、12×1； 21.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 22. 具有性别、年龄组快速切换功能； 23. 具备电极脱落或接触不良提示或报警功能； 24. 拥有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 25. 支持实时采样、触发采样、周期采样模式，支持心律失常检测自动延时打印报告； 26. 使用年限≥8 年。	套	1	否
6	排痰机 (见参数六)	一、设备名称：排痰机 二、数量：2 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下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促进分泌物的排出。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适用人群：成人、儿童； 2. 时间设置：1—99min，步进值 1min，随时可调； 3. 压力设置：3—30mmHg，步进值 1mmHg，随时可调； 4. 频率设置：1—16Hz，步进值 1Hz 随时可调； 5.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中文菜单，操作方便快捷	台	2	否

		捷； 6. ≥七种工作模式，满足成人、儿童不同情况的患者； 6.1 常规模式：频率设置范围：1Hz—16Hz，步进值1Hz； 6.2 多于三种阶梯模式，设备按照选定的阶梯模式运行，每个频率值可定时运行； 6.3 多于三种循环模式：设备按照选定的循环模式运行，步进值1Hz，每个频率值可定时运行； 7. 保护功能：设有紧急开关，可以随时停止振动工作或继续振动工作； 8. 自动检测漏气补偿功能：实时监测充气背心内气压，对意外情况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补偿； 9. 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音≤70dB(A)； 10. 具备操作提示功能； 11. 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 12. 标配全胸排痰背心≥2件、半胸排痰束带≥2条，背心外套可拆洗，便于消毒、清洁； 13. 推车1台，配静音脚轮； 14. 使用年限≥6年。			
7	CRRT（见参数七）	一、设备名称：CRRT 二、数量：1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血浆置换治疗、血浆吸附治疗、血液灌流治疗等。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治疗模式：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血浆置换治疗、血浆吸附治疗、血液灌流治疗等； 2. ≥10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幕，中文操作界面； 3. 具备管路安装图文引导功能； 4. 耗材要求：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 5. 设备配置1个肝素泵，支持20ml、30ml等多种规格的注射器； 6. 设备配置≥4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 7. 血泵流量范围：30mL/min—225mL/min； 8. 置换液流量范围：0—8000mL/h； 9. 废液流量范围：0—7000mL/h； 10. 透析液流量范围：0—3000mL/h； 11. 动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200mmHg； 12. 静脉压监测范围：-200mmHg—+300mmHg； 13. 跨膜压监测范围：-50mmHg—+300mmHg； 14. 滤前压监测范围：-300mmHg—+300mmHg； 15. 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300mmHg； 16. 漏血监测：可检测≤0.35mL/min（HCT 32%）； 17. 脱水范围为0—3L/h，可调； 18. 加热系统：直接控制置换液温度，温度范围：35—38℃，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1℃； 19. 使用年限≥8年。	台	1	是

8	注射泵 (见参数八)	一、设备名称：注射泵 二、数量：2 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液体或药物。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注射精度$\leq \pm 2\%$ 或 0.005mL/h 取大者； 2. 速率范围：0.1—1200ml/h，最小步进 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1—1200ml/h； 5.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6. LCD 显示屏，可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预置量、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7.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8. 具备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功能； 9.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10.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1. 接口支持 RS232 数据传输； 12. 防进液等级 IPX4； 13. 可升级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14. 使用年限≥ 8 年。	台	2	否
9	输液泵 (见参数九)	一、设备名称：输液泵 二、数量：1 台 三、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对患者进行恒速静脉输注液体或药物。 四、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输液精度$\leq \pm 5\%$； 2. 速率范围：0.1—1400ml/h，最小步进 0.1ml/h； 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ml； 4. 快进流速范围：0.1—1400ml/h； 5. 支持 ml/h 和滴/min 两种流速单位； 6. 屏幕≥ 2 英寸，同屏显示：速度、当前注射状态、累计量、电池状态、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7.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8. 具备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9. 具备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0. 压力报警阈值可调； 11. 接口支持 RS232 数据传输功能； 12. 防进液等级 IPX4； 13. 可升级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14. 使用年限≥ 8 年。	台	1	否

三、报价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1、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2、响应文件中须有详细合理的实施（技术）方案。
- 3、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

合格证》。

5、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7、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8、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公司承担。

四、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本次采购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如果未在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中标方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4、中标人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供货时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光盘，并有义务进行有关使用培训。

5、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修期：整套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1年原厂免费全包修（产品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的为准），须提供保修承诺函。

5.2 投标人须明确维修地点、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5.3 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及设备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5.4 在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每年须免费提供不低于3次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产品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的为准）。

5.5 维保服务期间保证设备年开机率不小于95%。

5.6 免费对软件进行升级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产品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参数要求的为准），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进行响应，12 小时到达，24 小时内处理问题，否则需提供备用机直至原设备修好为止；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新正品现货；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方不再承担费用。

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供应商负责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使其能够独立操作，并可以简单的维护和保养。

六、验收标准

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本次采购的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会同采购单位按双方规定的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联合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服务商技术规范 and 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4、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为期一周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系统工作稳定、可靠，设备性能指标、质量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5、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6、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7. 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七、特别别示：

1、投标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网络端参加开标会议，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询问，并予作出相应解答。

2、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果货物需求中有分项的话）一览表电子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邮箱：hndhzb@163.com

八、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采取设定“分批分次”付款方式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单位采购“货物类及需要供应商垫资”的项目，在

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40%的启动资金；对于中小企业，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60%的启动资金。

（一）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强化可转换 ICU 建设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YZCG-DLT2023102-1；（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以谈判文件编号和项目名称为准） 交付地点：禹州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人	名称：禹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禹州市康复路1号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578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禹州市人民医院自筹资金，已落实。
5	交付、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6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行业和主管部门相关标准）；
7	★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7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所投产品满足谈判文件相应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2、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8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10	★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310000.00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采购人发布的相应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1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12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13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4	★谈判有效期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6	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3年10月07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地址：禹州市行政

		服务中心楼九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9	谈判文件费用	无
20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
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3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最新版”制作, 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 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5	谈判小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审方法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 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 并向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 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 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 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28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此次采购的标的物分类为：货物；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0	成交通知书	1、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通知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延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外需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3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3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4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5	信息安全要求	1、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为：（无） 2、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

		【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部分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合作金融机构名单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查询联系。
37	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该项目应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修装饰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38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9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0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1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响应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响应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最后报价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44	投诉渠道	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和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 受理部门：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受理电话：0374-8112523 电子邮箱：yzscgb8112523@163.com 通讯地址：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
45	特别提示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供应商需提前熟悉谈判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供应商上传、解密响应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响应文件为

		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供应商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响应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响应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46	供应商资格核验	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24小时内，应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供应商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自身条件制定合理的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须有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

4.6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后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医疗器械注册证查询截图。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文件”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

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和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 (7)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供应商必须书面单独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成交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9.5响应文件中须有详细合理的实施（技术）方案，实施（技术）方案至少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供货时间保障措施、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故障处理响应方案、操作人员培训方案等。

9.6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设备采购行为，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廉洁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1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最终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人工、保险、质保、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用、备品、工具、税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7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

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根据所响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响应文件应参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及解密

22.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2.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2.2.1.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2.2.1.2 采购代理机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

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2.2.1.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4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22.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响应文件解密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23. 谈判小组组成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4.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4.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24.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 响应无效情形

27.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7.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7.1.2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27.1.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1.5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1.6 响应文件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27.1.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7.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7.2.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7.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7.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2.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7.2.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27.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7.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5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同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谈判响应无效。

27.6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8.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3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29. 评审方法与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核验成交供应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0.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有特殊原因的，须提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为无效投标。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33.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3.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谈判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4.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2.1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6.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6.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36.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禹州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为准；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5	谈判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响应保证金。
7	联合体协议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提供）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

		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谈判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 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3)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2、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响应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 (<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 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三)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u>20%</u>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 - <u>2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u>2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u>6 %</u>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u>6 %</u>)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谈判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

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权利瑕疵担当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

国家鉴定证书,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 每逾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日的,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 以及甲方收货后, 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 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 (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 (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

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未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注：

1. 以下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时应以谈判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 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五、其他资料（若有）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 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谈判承诺函			
7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应 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承诺函			
11	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9	其它资料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完工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

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手机： 固定电话：

注：

供应商代表应为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

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生产厂家
1								
...								
合计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自身条件编制）

4.4 服务承诺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自身条件编制）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供应商名称），属于 行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8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4. 9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
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